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公司将继续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1,698.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6%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及反诉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将继续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

一、诉讼案件本诉、反诉的主要情况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科技”或“公司”）因与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置业”）发生合同履行纠纷，湘邮置业未按协议约定配合湘邮科技进行偿债资产处置，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湘邮科技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并出具《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湘 0104 民初 19282 号】。具体情

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临 2022-042）。

本诉讼案件原计划 2023 年 2 月 6 日开庭审理，因被告提出反诉，该案件将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3-006）。

本诉及反诉案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根据庭审笔录，庭审过程中，法院要求公司明确诉讼请求是将诉争房产登记、转移到公司名下还是指定第三人名下，同时更好的查清案件事实，要求公司追加股权转让合同及协议的其他签订主体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并宣布将择期复庭审理。为此，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了被告、第三人，并变更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3-007）。

本诉及反诉案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3-018）。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湘 0104 民初 19282 号〕，判决内容具体如下：

（1）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 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收取 12369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28691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反诉案件受理费收取 40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案件目前尚未结案，公司将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湘 0104 民初 19282 号]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